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(江西地区)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江西地区)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》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,被保险人在保单载明的地址或区域范围内,从事保单载明的生产、经营活动过程中,因发生主险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遭受人身伤亡,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(不包括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)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,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,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责任限额及免赔额(率)

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(率)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